

框式施工架標準作法及檢查重點

一、勞動檢查針對施工架重點缺失之處置方式：

1. 移動式施工架之標準作法依本會 94 年 5 月 18 日勞檢 4 字第 0940026274 號函發布之移動式施工架組配作業指引辦理。
2. 施工架工作台未滿鋪、搭拆架未設置安全母索及使用安全帶、未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（如當通道使用時，兩側皆應設置，標準作法如照片 1）等防止墜落設備以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論處，另以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款停工。
3. 施工架未設置上下設備以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論處，另以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款停工。
4. 施工架之垂直方向 5.5 公尺、水平方向 7.5 公尺內，未設置壁連座與構造物妥實連接，以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5 條第 3 款論處，另以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款停工。
5. 高度 5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構築，未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，以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0 條論處。
6. 補助踏板或長條型安全網與結構體間之開口作業寬度應小於 20 公分（如照片 2），違反者以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論處，另以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款停工。

二、96 年 5 月 1 日起開工之工地（依開工報告書認定）及修繕作業等所搭設之框式施工架檢查重點：

框式施工架之安全檢查重點除依第一項規定外，檢查項目亦應包含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項目如下：

1. 板料間及板料與施工架間之縫隙不得大於 3 公分（如照片 3）。
2. 工作台（附工作板橫架）應設金屬扣鎖及防止脫落鉤（如照片 4）。
3. 可調型基腳座板（如照片 5）。
4. 插銷（腳柱接頭）。
5. 壁連座或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所設計同等強度之繫牆材。



照片 1. 施工架（鷹架）當通道時兩側設置交叉拉桿，下方設置下拉桿。
（營造標準第 19、59 條、國家標準）



照片 2. 外牆作業時，施工架與結構體間使用三角架鋪設補助踏板或長條型安全網。
（營造標準第 19 條）



照片 3. 工作台寬度應在 40 公分以上並鋪滿密接之板料(板料間及板料與施工架間之縫隙不得大於 3 公分)。(營造標準第 48 條、國家標準)



照片 4. 工作台設防脫落鉤增加連結性避免翻覆 (營造標準第 59 條及國家標準)

照片 5. 施工架腳部設置基座增加穩定性 (營造標準第 59 條及國家標準)